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情,見「業務-我們的策略」。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及[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經扣除我們就[編纂]已付及應付的[編纂]、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我們估計將收取[編纂][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

我們目前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但可根據不斷發展的業務需求及持續變化的市況作出更改: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我們臨床階段候選藥物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開發及監管事務,其中:
 - o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核心產品LBL-024 的持續臨床開發及監管事務提供資金,包括: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LBL-024單藥療法(針對後線肺外神經內分泌癌)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我們於2024年7月在中國啟動對過往化療失效的肺外神經內分泌癌患者進行LBL-024單藥療法的單臂註冊臨床試驗。視乎臨床進展及監管溝通,我們預期至2026年第三季度完成該試驗,並向NMPA提交LBL-024的首個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並預計至2027年第二季度獲得有條件批准;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LBL-024聯合化療(針對一線肺外神經內分泌癌及小細胞肺癌)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我們於2024年1月在中國啟動LBL-024聯合依託泊苷及鉑類化療的Ib/II期研究,以研究晚期肺外神經內分泌癌及小細胞肺癌的一線治療。我們已於2024年5月完成該研究的Ib期並預期於2025年第四季度結束II期,其後我們擬於2026年第二季度啟動該聯合療法的註冊臨床試驗。我們計劃於2029年就肺外神經內分泌癌及小細胞肺癌的一線治療向NMPA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及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LBL-024聯合標準療法(針對適應症擴展)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我們正在積極研究LBL-024在其他存在巨大治療缺口的大癌種方面的治療潛力,包括膽道癌、非小細胞肺癌、食管鱗狀細胞癌、肝細胞癌、胃癌及其他實體瘤。我們已於2024年9月獲得NMPA的IND批准,可進行LBL-024聯合標準療法用於一線治療該等癌症適應症的II期試驗,並計劃於2025年下半年就首個適應症招募首名患者。

有關更多詳情,見「業務-我們的候選藥物-我們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LBL-024 (PD-L1/4-1BB雙特異性抗體)-我們的核心產品-臨床開發計劃」。

- o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為我們的主要產品(包括 LBL-034、LBL-033及LBL-007)的持續臨床開發及監管事務提供資 金: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LBL-034(針對多發性骨髓瘤)在中國正在進行及計劃進行的臨床試驗。我們於2023年11月在中國啟動了LBL-034單藥療法治療復發性/難治性多發性骨髓瘤的I/II期試驗。我們預期至2025年第二季度完成I期試驗的患者入組。視乎臨床結果,我們計劃就單臂註冊臨床試驗諮詢CDE。若與監管機關達成一致,我們的目標是至2026年下半年完成單臂註冊臨床試驗並提交首個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有關更多詳情,見「業務一我們的候選藥物一我們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LBL-034(GPRC5D/CD3雙特異性抗體)一我們的主要產品—臨床開發計劃|;及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LBL-033及LBL-007在中國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及任何未來臨床開發。我們於2023年4月在中國啟動LBL-033單藥療法治療卵巢癌、宮頸癌、非小細胞肺癌及其他實體瘤的I/II期臨床試驗,預期至2025年第三季度結束該研究的I期。此外,我們於2022年9月在中國啟動LBL-007聯合替雷利珠單抗及/或化療用於一線治療鼻咽癌及其他實體瘤的Ib/II期試驗,並於2024年1月完成患者入組。我們預期於2025年第三季度完成該研究。有關更多詳情,見「業務一我們的候選藥物一我們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一LBL-033(MUC16/CD3雙特異性抗體)一我們的主要產品一臨床開發計劃」及「業務一我們的候選藥物一我們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一LBL-007(LAG3單克隆抗體)一我們的主要產品一臨床開發計劃」。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我們執行靈活應變的臨床開發策略,並可能根據正在進行的臨床試驗 進展及結果,不時就每款候選藥物臨床試驗的不同適應症或其他方面評估 及調整優先次序及資金分配,而分配予每款候選藥物的[編纂]比例將大致 保持穩定。因此,每款候選藥物的各項適應症、臨床試驗及/或商業化計劃 所獲分配的[編纂]比例及金額可能有所變動。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提升我們的臨床前資產、擴展我們的現有管線及優化我們的技術平台:
 - o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我們的臨床前資產 (包括LBL-054-ADC、LBL-054-TCE、LBL-058、LBL-061、LBL-043、 LBL-049及LBL-047)自發現起至IND準備階段的持續研發;
 - o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資助新候選藥物(特別是有關T-cell engager、ADC或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的探索及開發;及
 - o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進一步增強我們的專有技術平台,以及開發更多以抗體為基礎並能夠設計多藥物類型腫瘤免疫療法的平台,如常見的輕鏈雙特異性抗體、雙功能融合蛋白及ADC平台。見「業務一我們的平台—藥物發現及臨床前開發—專有技術平台」。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主要用於提升我們的產能,其次用於 候選藥物獲批銷售後的商業化。

為滿足商業化後對候選藥物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繼續與知名 CDMO合作,以補足我們內部中試生產能力。同時,我們正在考慮擴大我們的產能,特別是在原液方面。根據我們的輕資產戰略,我們計劃在商業化的初始階段租賃完善的生產基地,並在這些基地建設每年可供應達8,000L抗體藥物的生產線。完成有關升級後,我們預計年產能將提高至40批次的2,000L散裝原料藥。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預計我們的候選藥物最早將於2027年實現商業化,我們計劃首先與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合約銷售組織合作推廣及營銷我們的產品,利用他們廣泛的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實現快速的市場覆蓋。預期我們聘請的該等合約銷售組織將覆蓋中國的主要省份及直轄市,主要負責銷售及推廣我們的商業化藥物,並向市場宣傳該等藥物的優勢。

• 約[編纂]%(或[編纂]百萬港元)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編纂]定為高於或低於本文件所述[編纂]的中位數,上述[編纂][編纂]的 分配將按比例進行調整。

倘[編纂]獲悉數行使,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編纂]的中位數), 我們將收取[編纂]約[編纂]百萬港元。倘[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擬按上述比例 將額外[編纂]用作上述用途。

倘[編纂]不足以撥付上文所載用途,我們擬透過營運所得現金、合作交易、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等多種途徑籌集餘款。

倘[編纂][編纂]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法規許可的情況下,我們只會把有關資金以短期存款形式存入持牌銀行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倘上述[編纂]擬定用途發生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適時刊發公告。